

##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致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较好地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致同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决定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其中合伙人 205 名，注册会计师 1,270 名，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 3.业务规模

致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25.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13 亿元。上市公司 2022 年报审计 230 家，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9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37.68 万元。

致同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传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聂梓敏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闫磊

王传顺（先生）：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聂梓敏（女士）：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 9 份。

闫磊（先生）：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4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致同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4 万元，合计费用为 49 万元，本次审计费用是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致同协商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审计工作量确定最终审计费用，预计和 2022 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认真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公司聘其为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合理，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真实性和充分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证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